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壠簡字第45號

原告 上旺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忠義

訴訟代理人 黃金桃

被告 佰事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力

訴訟代理人 陳宗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4,677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2,7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貨運公司，被告請原告託運貨物並約定以「車輛載重噸數」為運費之計算單位，自民國107年1月26日起至同年4月25日止累積運費共862,995元，原告每月均開立會計帳單予被告，被告均未異議，嗣運送完成後，原告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僅給付608,318元，尚積欠254,677元運費未給付，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本件運送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4,67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運送地點、數量、次數、車輛載重噸數及原告計算之運費均不爭執，但被告託運貨物是以「貨物才積」作為運費計算之單位，原告報價時雖以「車輛載重噸數」計價，被告並未同意，且訴外人即被告員工顧惠娟不能代表被告決定價格，故兩造間並無以「車輛載重噸數」為運費計算單位之合意，被告已經以「貨物才積」計算運費並完全給付，並未積欠原告運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除運費計算方式外，業據其提出運費明
03 細、統一發票、會計明細、對帳單明細、中華郵政國內各類
04 掛號郵件執據、LINE對話訊息翻拍照片等件為憑（見本院10
05 7年度司促字第18955號卷第3至8頁，下稱司促卷；本院
06 卷第27至7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07 真。

08 四、原告復主張本件運送契約以「車輛載重噸數」計價，為被告
09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一）本件運送
10 契約係以「車輛載重噸數」或「貨物才積」計價？（二）顧
11 惠娟能否代表被告公司決定價格？茲分述如下：

12 （一）本件運送契約係以「車輛載重噸數」或「貨物才積」計價
13 ？

14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5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
17 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
18 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
19 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
20 原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
21 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兩造間定有本件運送契約，且運送
22 次數、時間、地點、才積、車輛載重噸數，均經認定如前，
23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本件契約運費係以「車輛載
24 重噸數」計算，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自應
25 由原告就兩造有此合意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

26 2.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
27 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契約之成立本不以
28 署名畫押為要件，故凡當事人間締結契約，其書面之形式雖
29 不完全，而能以其他方法，足以證明其意思已有合致之表示
30 者，自無妨於契約之成立，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最高法
31 院20年上字第172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承攬運送契約法律

上並非要式行為，除當事人間曾約定須用一定方式外，凡明示或默示均可成立（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2027號民事判例參照）。經查：

- (1) 原告主張兩造約定以「車輛載重噸數」計價，業據其提出前開LINE對話截圖為證，細繹從107年2月至5月之對話內容及互動過程，原告向被告承辦人員顧惠娟報價時係表示「17噸11000」、「26噸13500」、「20噸可載2000才左右」等語，顧惠娟則表示「要」、「繼續給我車」等語；原告繼續表示「所有的車子都是空車載貨，計價會依照噸位請款，請自行督促才積量，以免事後請款爭議不斷」等語，顧惠娟雖未直接回答，但在原告向顧惠娟告知車輛車牌號碼、司機名字及聯絡電話後，持續向原告叫車，並表示「明天如果有車，我都要26噸高雄的」、「還有嗎？」、「再來」、「高雄再2台」、「星期一到你有幾台」、「高雄6車」、「高雄嘉義一台，現在裝，今天到」、「給我」、「算17噸價」、「就載1200才」等語（見本院卷第42、45、49、55、56、59、63、68、69、74頁），衡諸上開對話，被告承辦人員顧惠娟未曾表示運費以貨物才積計價，且對於原告以車輛載重噸數計價之方式亦知之甚詳，且原告於本件運送契約履行期間，均有將對帳單明細、當月請款發票以掛號方式通知被告，此有上開資料及掛號函件執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1頁至第39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從原告與顧惠娟之對話訊息，及被告在契約履行過程中，未曾質疑原告寄送的報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事實觀察，本件運送契約書面形式雖不完全，但已堪認兩造就本件運送契約運費係以「車輛載重噸數」計價之必要之點已達成合意，又被告對於原告以此計算之運費862,995元及已經給付608,318元之事實並不爭執，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積欠之運費254,677元（計算式：862,995元－608,318元＝254,67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 至於被告辯稱本件運送契約係以「貨物才積」計價云云，未見被告就兩造間有此約定舉證以實其說，且從原告與被告承

辦人顧惠娟之對話內容，顧惠娟未曾提出以「貨物才積」計算運費之請求，對於原告以「車輛載重噸數」計算運費亦十分清楚，是被告辯稱兩造係約定以「貨物才積」計價，顯屬無據，被告以此理由辯稱已經清償本件運費，難認有理。

(二) 顧惠娟能否代表被告公司決定價格？

1.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3條第1項、1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代理權之限制，應由本人舉證證明（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3529號判例意旨參照）。

2. 經查，顧惠娟係代理被告與原告聯繫本件運送契約事宜，為被告自承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且依前開LINE對話訊息呈現的交易過程，顧惠娟對於運費計算方式、貨物才積、車次、載重噸數、時間、地點等運送契約必要之點均全權掌握，衡諸一般交易常情，已足認顧惠娟在本件運送契約範圍內為被告之代理人。至於被告辯稱顧惠娟不能代表公司決定運費，係限制顧惠娟代理被告處理本件運送契約之權限，此部分為對被告有利之事實，自應由被告舉證以實其說，惟被告亦未就此提出任何事證，難認屬實；且縱認顧惠娟不能代理被告決定運費之事實為真，亦無事證可以證明原告並非善意第三人，或原告因過失而不知被告限制顧惠娟決定運費權限之事實。從而，依前揭規定，被告此部分辯稱並無理由，本件運送契約仍應直接對本人即被告發生效力，原告請求被告積欠之運費254,677元，當屬有據。

(三)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7年10月18日補充送達於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受僱人（見司促卷第3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係於同日對被告生送達之效力；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107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本件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宏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季容